

# 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澄发改函〔2022〕48号

## 关于废止部分价格管理文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司法局、文广旅体局、卫健局：

现将《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废止部分价格管理文件的通知》（汕市发改函〔2022〕664号）转发你们。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价格管理文件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11号）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经省政府同意印发的价格管理文件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12号）文件精神，我局按要求及时清理公布相关价格管理文件。

经清理，决定对《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澄价〔2007〕5号）等4份价格管理文件予以废止（详见附件2），同时，我区依据粤发改规〔2022〕11号、粤发改规〔2022〕12号废止的文件转发或出台的其他价格管理文件一并废止，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废止部分价格管理文件的通知（汕市发改函〔2022〕664号）  
2. 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废止的部分价格管理

## 文件目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改局，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审计局、市监局、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运局、医保局、统计局。

#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市发改函〔2022〕664号

##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废止 部分价格管理文件的通知

各区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价格管理文件的通告》（粤发改规〔2022〕11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经省政府同意印发的价格管理文件的通告》（粤发改规〔2022〕12号）文件精神，我局按要求及时清理公布相关管理文件，请严格执行。

一、经清理，汕头市废止部分价格管理文件目录见附件1；同时，我市依据粤发改规〔2022〕11号、粤发改规〔2022〕12号废止的文件转发或出台的其它价格管理文件一并废止。

二、请各区县认真组织清理，及时废止本地区已不符合有关规定和管理需要的部分价格管理文件。

附件：1.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废止的部分价格管理文件目录  
2.《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价格管理文件的  
通告》（粤发改规〔2022〕11号）

- 3.《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经省政府同意印发的价格管理文件的通告》(粤发改规〔2022〕12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医保局，国家统计局汕头调查队。

附件1

##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废止的部分价格管理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汕价〔2007〕13号
2	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物价局旅游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价〔2008〕9号
3	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动车停车保管服务收费明码标价的通知	汕价〔2009〕273号
4	转发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地方铁路无人看守道口监护费征收范围的通知	汕价〔2010〕208号
5	转发省物价局关于药品差别定价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汕价〔2010〕79号
6	转发关于电信服务明码标价管理规定的通知	汕价〔2011〕150号
7	转发广东省物价局关于酒店客房明码标价的管理规定的通知	汕价〔2012〕141号
8	转发省物价局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政府指令性道路运输价格管理的通知	汕价〔2013〕22号
9	市物价局市卫生局转发省物价局 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药品价格三控管理政策工作的通知	汕价〔2013〕70号
10	市物价局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关于政府指令性道路旅客运输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汕价〔2013〕88号
11	关于印发汕头市平价商店建设协议书文本的通知	汕价〔2011〕127号
12	转发关于运用价格政策促进限价商品住房开发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汕价〔2010〕195号
13	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的补充的通知	汕价〔2012〕128号
14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汕头市民政局汕头市财政局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统计局汕头调查队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意见	汕市发改〔2017〕15号



附件2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规〔2022〕11号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价格 管理文件的通告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470号）等文件精神，部分价格管理文件已不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和管理需要。经商省有关部门，决定废止《关于印发<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价〔2006〕298号）等11件价格管理文件。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废止的部分价格管理文件目录



附件

## 废止的部分价格管理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关于印发《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价〔2006〕298号
2	关于印发《广东省物价局旅游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价〔2007〕287号
3	关于印发《广东省物价局、交通厅关于机动车维修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价〔2009〕43号
4	关于调整我省地方铁路无人看守道口监护费征收范围的通知	粤价〔2010〕228号
5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药品差别定价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粤价函〔2010〕319号
6	关于印发《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关于电信服务明码标价管理规定》的通知	粤价〔2011〕143号
7	关于印发《广东省物价局关于酒店客房明码标价的管理规定》的通知	粤价〔2012〕187号
8	省物价局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政府指令性道路运输价格管理的通知	粤价〔2013〕22号
9	省物价局 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药品价格三控管理政策工作的通知	粤价〔2013〕146号
10	省物价局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政府指令性道路旅客运输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13〕185号
11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试点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13〕291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司法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省通信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发展改革局（委）。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2年11月3日印发



附件3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规〔2022〕12号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经省政府 同意印发的价格管理文件的通告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470号）等文件精神，经商省有关部门并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决定废止《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全省城镇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收费的通知》（粤价〔1997〕24号）等8份价格管理文件。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废止的部分经省政府同意印发的价格管理文件目录



## 附件

### 废止的部分经省政府同意印发的价格管理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全省城镇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收费的通知	粤价〔1997〕24号
2	转发国家计委、司法部《乡镇法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及印发广东省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粤价〔1997〕210号
3	关于印发《广东省危险废物处置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价〔2004〕208号
4	关于印发平价商店建设协议书示范文本的通知	粤价〔2011〕67号
5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虎门公路渡口过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粤价〔2013〕145号
6	关于运用价格政策促进限价商品住房开发建设的意见	粤价〔2010〕153号
7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的补充通知	粤价〔2012〕169号
8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2016〕721号

备注：1.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我委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已划转省医保局，涉及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政策文件由省医保局负责解释，按规定进行清理；

2.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牵头管理职责已划转省财政厅，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文件由省财政厅牵头负责解释，按规定进行清理；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已按政府性基金管理，不再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市政建设配套费征收范围的复函》（粤价函〔1996〕303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市政建设配套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1998〕186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市政建设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1〕539号，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内容）、《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3〕160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范围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9〕849号）5份文件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按规定进行清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教育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2年11月3日印发



附件2

## 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废止的部分价格管理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澄价〔2007〕5号
2	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物价局旅游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澄价〔2008〕6号
3	转发关于酒店客房明码标价规定的通知	澄价〔2012〕77号
4	转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药品价格三控管理政策工作的通知	澄价〔2013〕42号

